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变更“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9,408.1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，与自有资金合计2.5亿元，向交易对方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刘潭爱、欧阳健康、杨长义、童鹰、王军建、肖平、何春伟、张祖德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或“补偿义务人”）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居智能”）100%股权。具体详见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2018年3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%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。将交易价格由2.5亿元调减至2.26亿元，业绩承诺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业绩承诺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金额确认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交易对方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，交易对方合计需向公司支付38,705,711.50元业绩补偿款。

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款合计37,931,597.28元，刘潭爱先生、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欧阳健康先生、杨长义先生、童鹰先生、

王军建先生、何春伟先生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，前述补偿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2021年3月，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山法院”）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要求肖平女士、张祖德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支付业绩补偿款。南山法院及福田法院已就上述案件予以立案。详见2021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021年5月，公司已收到肖平女士业绩补偿款387,057.12元，肖平女士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详见2021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张祖德先生业绩补偿款45万余元，张祖德先生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13日